## 苏州科技大学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学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工作，根据教育部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现提出如下暂行办法：

第一条 结业离校的学生，通过课程重修或补做的方式，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条 学校为结业学生在下述时间内为其提供一次换证机会：本科生自入学至最后获得毕业证书的年限不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制基础上顺延2年。

第三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校接受结业学生的课程重修或毕业设计（论文）补做申请。学生应到原专业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重修报名、手续办理及上课时间与在校生重修课程的程序相同，并按学分学费标准缴纳所重修课程的重修费。

第四条 对结业学生的课程重修管理、考核等要求与在校学生相同。重修不合格，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

第五条 体育课程重修考试、体育达标测试安排在三月份进行。结业学生办理完重修考试申请手续，即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校体育部安排课程考核。体育重修考试、体育达标测试均为一个项目：男生1000米，女生800米。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补做内容由学生原所在学院决定，可以重做原课题，也可改做由学院确定的其他课题。如学生能提供经过工作单位鉴定、属本专业范围内的实际工作成果，经学院指定教师评审，确认其成果质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合格水平的，则可免于毕业设计（论文）的补做。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工作成果）均应参加当届学生的答辩。

第七条 独立设置的生产实习、教育实习、毕业实习、专业实习等的补做，可以重修；也可以持所在工作单位确认其胜任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书面证明和本人的总结材料，经原所在学院指定教师审核合格，即可获得该实习环节的成绩和学分。

第八条 换发毕业证书的日期与换证当年毕业生的日期相同。

第九条 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